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即将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投资上海光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嘉宝实业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与关联人上海光控嘉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光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光控安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以现金方式认购上海光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份额，认购价格相同。我们认为：本次交易需要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上海奇伊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管理咨询服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奇伊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拟接受关联人上海光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光控安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合伙企业的业务、经营以及管理事宜提供咨询服务，并根据有关约定，与其他被委托方共享合伙企业未来投资项的管理费。我们认为：本次交易需要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探索轻资产发展模式，管理费的收取标准充分考虑了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上述两个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唐 耀：

2016 年 7 月 11 日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即将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投资上海光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嘉宝实业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与关联人上海光控嘉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光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光控安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以现金方式认购上海光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份额，认购价格相同。我们认为：本次交易需要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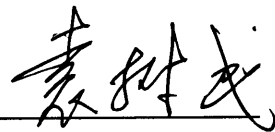
二、关于上海奇伊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管理咨询服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奇伊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拟接受关联人上海光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光控安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合伙企业的业务、经营以及管理事宜提供咨询服务，并根据有关约定，与其他被委托方共享合伙企业未来投资项的管理费。我们认为：本次交易需要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探索轻资产发展模式，管理费的收取标准充分考虑了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上述两个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袁树民： 

2016 年 7 月 11 日